

[合同中心-合同名称]

合同统一编号： 11NMB2F0890720261205

合同内部编号：

合同各方：

甲方：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 乙方：上海兴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事务中心

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 398 号 4 楼

地址：北松路 519 号第 9 幢二楼 211 室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201109

电话：13585755675

电话：021-64190218

传真：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卫丽

联系人：吴海燕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，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环境保护指导

二、项目期限：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。

三、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

（一）本合同价格为 786900 柒拾捌万陆仟玖佰元整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：

付款时间	付款内容	付款比例
2026 年 10 月	26 年 7 月-9 月考核费	25%

2027 年开账后	26 年 10 月-12 月考核费	25%
2027 年 4 月	27 年 1 月-3 月考核费	25%
2027 年 7 月	27 年 4 月-6 月考核费	25%

甲方付款前，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相应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四、项目服务内容

1. 派人参与环保部门对 270 家工业企业、19 家码头堆场的帮扶工作，发现问题及时提出专业意见，帮助企业制定整改方案，落实闭环管理。一般监管工业企业（排放不涉及生产废水、废气、危废等污染源）每半年开展一次帮扶；重点监管工业企业（排放涉及生产废水、废气、危废等污染源）、两违企业和历次环保督察中发现的 87 件信访投诉、督察交办件每季度开展一次帮扶；

2. 派人参与环保部门对 790 家餐饮娱乐、87 家汽修服务行业、26 家废品回收站的帮扶工作。了解上述基本信息，环保手续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。安排取证设备，做好相关记录，并建立台账。发现的环保设施不规范的餐饮、废品回收站等企业，帮助制定方案，督促落实治理；

3. 参与信访调处：派人参加信访投诉现场查看，给予街道专业技术支撑，协助街道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和要求处置各类信访件；

4. 空气质量监测点周边的道路开展日常巡查和维护：按要求每月一次对街道五个道路扬尘监测点、二十个空气质量微站周边道路进行数据监测、巡查；发现扬尘数据异常情况，及时上报街道环保部门；

5. 配合环保部门开展企业事中事后监管、排污许可证证后管理、企业内部加油点、废气、废水治理设施、非道路移动机械，土壤污染重点管控企业、工业固废危废、射线装置使用单位等污染源帮扶工作。加强辖区内河道周边、待开发场地等散乱污地块排摸管等，做好巡查相关记录，并建立巡查台账，根据甲方要求报送检查数据；

6. 其他甲方交办的工作。

五、项目工作要求：

1. 按照街道环保要求制定的污染源巡查计划表开展工作，派人参加各项检查工作，每月汇报工作内容及调查进度。

2. 为污染源巡查配备充足人员、辅助设备和车辆安排，确保不因外界因素影响普查进度。

3. 按照工作要求，每次上门人员不得少于 2 人，必须严格按照工作规范，主动出示相关证件，向单位表明身份。

4. 工作严格按照中央、市、区及街道工作时间节点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工作进度。

5. 入户企业时，要客观公正，准确全面审查企业情况，不得弄虚作假，不得故意隐瞒企业污染情况。进入企业后须严格遵守企业安全规章制度，进出企业生产工作场所，必须有企业相关人员陪同。

6. 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向被普查企业收取或变相收取包括咨询费、服务费、管理费、车马费等在内的任何费用。

7. 严禁违规干预、插手环保工程项目招投标、指定施工队伍和环保产品、设备。

8. 如因工作质量等问题，导致江川路街道办事处受到国家、本市、本区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，应按要求重新组织相关工作，每通报一次扣合同总金额的 5%，最多扣 20%。

9. 环保督查整治名单内企业出现违法违规问题被上级部门问责，将扣除该项考核全部分数 20 分，并取消考核费用。

六、项目考核（考核表详见附件）

1. 考核方式：每季度的第三个月汇报工作以及上个月发现问题的企业整改情况，根据考核情况支付每季度考核费用。

2. 考核计算方法如下：季度考核费用直接和考核分数挂钩，总分为 100 分。季度考核费用直接和考核分数挂钩，总分为 100 分。季度考核成绩在 90 分（含）以上的，全额发放季度考核费；季度考核成绩在 80 分（含）-90 分（不含）的，发放季度考核经费 80%；季度考核成绩在 70（含）-80 分（不含）的，发放季度考核经费 60%；季度考核成绩低于 70 分（不含）的，扣除季度全部考核费。连续两次考核成绩低于 70 分（不含）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七、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、义务

1.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各期项目经费，并为乙方实施公共服务项目提供必要的支持。
2. 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，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。
3. 拥有本项目相关的文件、照片、视频等资料以及课件、手册、案例集等产出的所有权以及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。
4. 对乙方未按进度要求完成服务的，甲方有权直接予以中止或撤项，并不再继续拨付资金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、义务

1.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项目，并有权获得项目经费；未经书面同意，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项目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%的违约金。

2.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接受甲方对项目的监管，并自觉接受审计、监察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检查，提供相关的资料。

3. 乙方应加强对工作人员相关培训与教育，规范开展工作，不得损害甲方利益。如发生非甲方原因导致的财产或人员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八、合同的变更、终止和解除

1. 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，应当及时向对方提出，同时协商解除合同。

2. 合同内容的变更、终止和解除均需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。

九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如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同意选择闵行区人民法院作为诉讼管辖法院。

十、合同解除

1. 由于乙方服务不到位，造成质量事故、安全事故、重大影响（如上级通报、媒体曝光、创全扣分、重复投诉、群体上访不良影响、违法违纪等情况）的，甲方有权给予乙方扣减考核评分、扣减部分或全部费用直至清退队伍，甲方保留重新招标的权利。

2. 乙方有下列行为的，属于严重违约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10%的违约金；且若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：

（1）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，经甲方书面告知 2 次仍不予改正或补救的；

（2）乙方擅自将本合同义务转交第三人履行的；

（3）乙方侵犯甲方名誉权的；

（4）因乙方原因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负面社会评价的；

（5）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严重违约行为。

3. 乙方丧失相应资质的，或资不抵债的，或被列为被执行人的，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4. 因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解除合同的，合同解除后，双方据实结算（乙方服务期间按照乙方实际提供服务的



天数计算），除此之外，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预期可得利益、经济补偿或赔偿金等。

5. 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，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签约各方：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[合同中心-签订时间]
2026年06月18日

日期：
2026年06月22日

合同签订点:网上签约



附件：环境保护指导考核表

序号	项目	指标	计分标准	总分	评分
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	----

1	工业、两违企业帮扶指导	每季度配合环保办开展工业企业帮扶工作。	做好台账，遗漏检查企业，每漏一家扣 0.5 分；台账记录不清晰，每发现 1 家扣 0.5 分；督促企业整改到位	15	
		每季度配合环保办开展违法违规企业、历次督察交办件帮扶工作。	做好台账，遗漏检查企业，每漏一家扣 0.5 分，台账记录不清晰，每发现 1 家扣 0.5 分	20	
2	餐饮娱乐服务行业的污染源巡查治理考核	每季度配合环保办开展餐饮、汽修等服务行业的帮扶工作。	做好台账，遗漏检查企业，每漏一家扣 0.5 分，台账记录不清晰，每发现 1 家扣 0.5 分。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治理，落实方案，每发现 1 家扣 0.5 分。	20	
3	空气质量微站、道路扬尘监测点的日常巡查和维护考核	每月做好空气质量微站、道路扬尘监测点周边巡查	未按照要求开展空气质量微站、道路扬尘监测点周边巡查的扣 1 分。	15	
4	对餐饮娱乐服务行业信访件参与信访调处的考核	对街道参与娱乐服务行业信访件支撑参与	未按照街道规定的时间节点和要求处置各类信访件，每起扣 0.5 分。	20	
5	其他交办工作考评	对上级部门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完成情况	未完成上级部门领导交办的任务，每次扣 1 分。	10	
总分				100	
1. 季度考核成绩在 90 分（含）以上的，全额发放季度考核费；					
2. 季度考核成绩在 80 分（含）-90 分（不含）的，发放季度考核经费 80%；					
3. 季度考核成绩在 70（含）-80 分（不含）的，发放季度考核经费 60%；					
4. 季度考核成绩低于 70 分（不含）的，扣除季度全部考核费。连续两次考核成绩低于 70 分（不含）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					
考核人签字：			领导签字：		
考核单位：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（章）			考核日期：		